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1-0280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PBAR8GZG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1-02806 号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3号”文《关于核准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959.0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69元/每股。截至2020年7月16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59.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1,987,1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1-00108号《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7,581.73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无人机航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14,378.25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4,671.90万元;“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531.58万元,补充流动资金8,000.00万元,利息收入237.25万元,手续费0.1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2,447.74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余额13,447.74万元,定期存款余额9,000.00万元。

公司2021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246.22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无人机航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5,016.03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627.79万元;“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1,602.40万元,利息收入189.57万元,手续费0.1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390.99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余额5,390.99万元,定期存款余额7,000.00万元。

公司2022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854.39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无人机航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1,861.44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363.34万元;“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1,629.61万元,利息收入231.74万元,手续费0.0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768.25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余额1,568.25万元,定期存款余额4,200.00万元。

公司 2023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842.23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无人机航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760.19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652.98 万元；“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429.06 万元，利息收入 63.35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989.2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5 日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观典防务（廊坊）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即全资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	20000005780300035461318	0.00	28,568,427.2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226397	503,473,827.86	1,252,633.99
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3210701000100321911	0.00	本期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284131	0.00	71,817.9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报告期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情参阅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1. 无人机航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是在公司原有业务信息系统架构和原有数据库的基础上，通过企业流程再造、算法开发及多场景大数据应用，全面提升公司航测数据的分析、识别及挖掘处理能力，满足公司向深层次、多领域方向发展的业务需求，实现大数据信息化系统平台与市场需求的无缝对接。因此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主要是在原有积累的测试飞行数据和生产车间的基础上，扩大生产基地面积，增添先进生产设备、开发和构建智能制造系统，提升产业化能力。由于设计、生产的连续性，故无法单独核算新增生产线项目产生的收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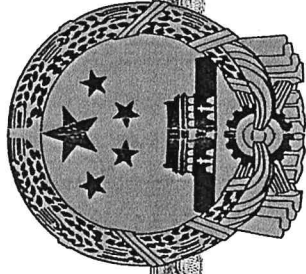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371.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2.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524.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无人机航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否	22,040.80	22,040.80	22,040.80	760.19	22,015.92	-24.88	99.89	2023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否	7,964.30	5,951.19	5,951.19	429.06	4,192.65	-1,758.54	70.45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	否	15,380.00	14,380.00	14,380.00	1652.98	13,316.00	-1,064.00	92.60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3,385.10	50,371.99	50,371.99	2,842.23	47,524.57	-2,847.4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4年4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无人机航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予以结项，将该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24.88万元投入至“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487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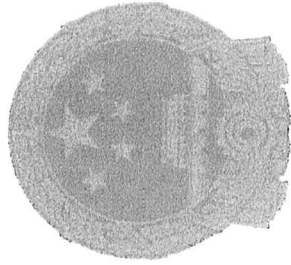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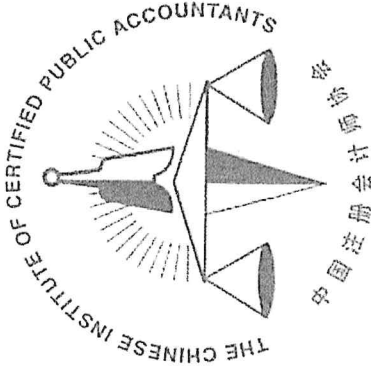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72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02 月 27 日



姓名：陈立新
证书编号：420003204728

已
ation



，继续 珠立新的年轻二维码 png
for another year after



3 年 6 月 17 日

姓名	陈立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08/25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5660825353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2006年5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5月25日

5

6

7

8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8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10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10日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昌平)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月9日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送达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何红
证书编号：110101410187



图证的中国二维码.png

证
书

格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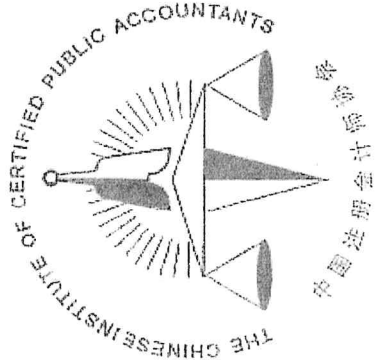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18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5 月 08 日



年 月 日
/ /



姓名 何红
Full name 何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03-08
Date of birth 1983-03-0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
身份证号码 42230219830308712X
Identity card No. 42230219830308712X

